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听证会公告

穗环（南）听公〔2023〕11号

当事人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就穗环（南）罚告〔2023〕23号，涉嫌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案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，我局决定公开举行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由：未按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

二、当事人：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三、听证会时间：2023年3月9日14时30分

四、听证会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7楼会议室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需要参加旁听的人员，请提前一天电话预约并登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。

2.参加听证会的所有人员请全程佩戴口罩，出示身份证件。

3.听证过程中应当遵守听证会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录音录像，并由工作人员引领入场和退场。

联系电话：39053008、39053079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华梦街6号中国铁建环球中心5号楼B座7楼

特此公告。

